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525號

聲 請 人 王珏萍

0000000000000000

代 理 人 詹素桂

0000000000000000

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2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群豐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無效。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 年度司催字第337 號公示催告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 年9 月2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羅伊安